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义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务，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的发展起到了应有的作用。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义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自 1998 年加入深圳大学至今一直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现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会计学副教授，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 300556）、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SH. 688045）独立董事。目前任海能实业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召开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次数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	----------

王义华	7次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3次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7次	0次	0次		3次	0次	0次

2023年，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23年，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皆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本人认为，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因此，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履行规定义务，同时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与管理做好服务。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出席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分别对公司定期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内部审计工作等议案进行审议。本人积极与公司审计部及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控控制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出积极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共召开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对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依据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规定，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会议议案，对任职期间

公司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4月1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3、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
2023年4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6、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7、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6月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4、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5、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6、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7、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8、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8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等会议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工厂招工、一线员工管理、车间生产情况等。同时，本人也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等事项。从多个层次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及时掌握公司运营动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在年报工作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汇报，并与年审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有效沟通，督促年报工作进展，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信息披露相关事项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2023年10月，参加了独立董事新规视频培训，听取外部律师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专业解读和分析，并就履职中关注的问题做了交流。通过培训和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积极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防范风险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四)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

2024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义华

2024 年 4 月 25 日